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秀勇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14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871號、第120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；又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其餘被訴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113年度家護抗字第4號通常保護令，裁定其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行為，保護令之有效期間自112年12月8日起延長2年。甲○○於113年3月1日收受上開裁定並知悉裁定內容後，仍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分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、於113年8月11日13時許，因索討金錢無果，且明知乙○○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內，仍騎乘機車衝撞該處玻璃製大門，致玻璃破碎(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，且乙○○受有左側足部挫傷等身體上傷害之不法侵害。後甲○○之女盧羿臻發覺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(二)、於113年11月29日19時許，先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內，持磚塊朝乙○○舉起作勢要砸傷，以此索討金錢，乙

01 ○○逃離該處，甲○○便持磚塊投擲住處玻璃門致玻璃破碎
02 (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實施精神上之騷
03 擾、脅迫。

04 二、甲○○為丁○○之二伯父，明知丁○○放置盆栽50盆於臺南
05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門外，且不時會回來看顧，竟因丁
06 ○○不願協助甲○○向其胞姊丙○○借錢，便心生不滿，於
07 113年11月24日20時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砸毀盆栽或
08 用騎乘機車撞壞盆栽之方式發洩不滿，致盆栽皆失去其美觀
09 效用，其中部分植物並因而死亡，丁○○損失約新臺幣(下
10 同)6萬元。嗣隔壁親戚發覺告知丁○○，丁○○便報警處
11 理。

12 三、案經丁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
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4 理 由

15 壹、有罪部分

16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在卷（偵卷
17 一第29至31頁、61至65頁，偵卷二第39至41頁，本院卷第23
18 至26頁、9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、證人即告訴人
19 丁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、證人盧羿臻、證人即社工
20 SWR054於偵查中之陳述相符（警卷一第9至13頁，警卷二第
21 35至37頁、59至61頁，偵卷一第73至81頁），並有奇美醫療
22 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3年8月11日現場照
23 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執行保
24 護令權益告知單、本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、家
25 庭暴力通報表、113年11月29日現場照片、113年11月24日現
26 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參（警卷一第15頁、
27 17至19頁、21頁、23至25頁、27至33頁，警卷二第9至10
28 頁、17至18頁、39至41頁、63至67頁、69頁），足認被告之
2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值予採信。本件被告犯行，事證明
30 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3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、被害人乙○○係被告之母親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02 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且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民事
03 通常保護令及裁定，禁止其對被害人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
04 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及不得對
05 其為騷擾行為，竟仍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因索討金
06 錢而先後2次對被害人乙○○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及精神
07 上之騷擾、脅迫。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
08 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09 (二)、被告係告訴人丁○○之二伯父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10 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丁○○所為本
11 案犯行，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
12 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
13 罪科刑。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
14 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公訴意旨就此部分，漏未論及家庭暴力防
15 治法之規定，應予補充。

16 三、本院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年屆五旬之成
17 年人，而與其同住之母親即被害人乙○○已高齡78歲，被告
18 不思克盡人子之責，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且延長
19 有效期間，竟仍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，為向被害人乙○○要
20 索金錢而以騎機車衝撞玻璃大門致被害人乙○○足部挫傷、
21 持磚塊作勢傷害並丟擲磚塊導致住處玻璃門破損之暴力手
22 段，對被害人乙○○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、施加要脅及精神
23 上騷擾，又因告訴人丁○○不願協助其向胞姊借錢，而故意
24 毀損告訴人丁○○種植之盆栽洩憤，導致告訴人丁○○受有
25 約損失6萬元之經濟損失，所為均甚不該；兼衡被告前已有
26 多次對家庭成員盧羿臻違反保護令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
27 畢之紀錄，亦有對告訴人丁○○實行恐嚇、公然侮辱經判處
28 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情形，且本案前亦甫於112年10月、
29 11月及113年3月間因對被害人乙○○要索金錢繳納易科罰金
30 款項或施加言詞恫嚇而違反保護令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31 刑（嗣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拘役55日），此有卷附各該判決書

01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可見被告屢屢再犯，對於法院保護
02 令之誠命毫不在意，主觀惡性不輕，實難輕縱；又被告坦認
03 其另案違反保護令所處拘役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係由被害人乙
04 ○○為其繳納罰金等語（本院卷第24頁、96頁），而被告前
05 案易科罰金出監後，卻再次無視保護令之效力，對被害人乙
06 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實難見易科罰金之刑對其有何拘束
07 效果；惟考量被害人乙○○委任被告胞姐丙○○與被告達成
08 無條件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顯
09 已再次選擇原諒被告，願再給被告悔過機會，期被告能體悟
10 個人所為已造成家庭成員莫大困擾並能思及不再犯之承諾，
11 確實真心悔過；另審酌被告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丁○○所受財
12 物損失，亦未能求取其諒解；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，其
13 犯罪目的、犯罪手段，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
14 程度，喪偶，有2名成年子女，曾從事保全、義消、粗工等
15 工作，現脊椎受傷無法工作，每月領取低收入及中度殘障補
16 助共9500元之家庭生活狀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
17 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毀損部分所處之刑諭
18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就違反保護令所處不得易科罰
19 金部分，審酌被告所犯2罪犯罪時間相隔約3個月、罪質、被
20 害人相同及被告之法敵對意識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21 示。

22 貳、不受理部分

23 (一)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甲○○為告訴人丙○○之弟弟，二人具
24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
25 因先前多次至告訴人工作地點索討金錢未果，告訴人為免被
26 告再度影響工作場所秩序，便於113年10月30日13時40分許
27 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內與被告商量，被告竟基於傷
28 害之犯意，徒手勒告訴人脖子，告訴人努力掙脫後，被告又
29 再度出手勒住脖子，致告訴人受有喉嚨痛、脖子痛、頭暈等
30 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31 (二)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
02 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揭行
03 為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04 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丙○○已與被告成立無條件調解，且
05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（本
06 院卷第133頁、1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就被告被訴傷害
07 部分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戊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楊意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附錄法條：

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23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2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25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7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8 為。

29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30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3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- 0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2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